

技术技能服务中心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实践能力的培养，坚持以服务专业行业领域为宗旨，培养能够适应工作岗位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深化校企合作融合度，更新教学理念，依托企业行业优势，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建立校企深度合作、紧密结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达到“双赢”的目的，充分发挥学校技术技能服务中心各项功能，努力开创校企合作的新局面。

二、领导组织机构

组长：周新辉（县长）

副组长：刘双顺（教育局局长）、钟端阳（校长）

成员：王跃光（企业）、于凌峰（企业）、唐艳（企业）、唐淑娟（企业）、吉田勉（企业）、曾爱民（企业）、聂葆生（企业）、夏建成（副校长）、吴适（副校长）等

三、政、校、企合作基本原则

1. 学校服务企业原则

为企业服务是学校的指导思想，也是打开校企合作大门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合作成败和成功率的高低。学校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求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培训，急企业之所急。

2. 政、校、企互利原则

校企合作双方互利的基础上，企业有权优先选拔留用学生，有权根据学生能力对学生就业进行部分淘汰。

3. 政、校、企统一管理原理

校企合作是双项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高度统一，即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检查考评。

4. 政、校、企互动原则

由政府出面指导、协调，学校定期组织专业教师到企业现场培训，请企业高级技师或能工巧匠来学校讲座。通过校企互动，学校教师在企业学到了实践知识和能力，企业技术人员增长了理论知识，实现理论与实践互补，实现理论与实践一体化。

四、校企合作基本任务

校外合作基本任务：

1. 接收学生参观、生产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2. 接收教师参观、调研、双师型教师的培养；
3. 实现资源共享，互派专业人员讲学、培训；
4. 共同参与人才的培养；
5. 共同进行技术研究、开发、实验、推广及新产品推介等工作；
6. 共建实验、实训室和生产车间；
7. 优先满足合作企业的用人需求；

五、校企合作主要模式

校企合作，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学校和企业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模式可以灵活多样，检验的标准是是

否促进了双方共同发展，是否双方满意。以下是几种合作模式。

1. 订单培养模式

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录用时与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挂钩，实现了招生与招工同步，实习与就业联体。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具体设有定向委培班、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等。

2. 顶岗实习模式

通过前两年（1-4 学期）在校学习，培养学生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实践技能及职业基本素质；第 5 学期，根据企业需求和用工条件，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教学实习和实训，在企业实践教师指导下实现轮岗实操培训，熟悉企业一线相应岗位的实际操作标准与要求，提升职业岗位技能，做到与工作岗位“零距离”对接，为顶岗实习奠定坚实基础；第 6 学期进行顶岗实习，拟定就业岗位，以“准员工”身份进行顶岗实际工作，熟悉企业环境，感受企业文化熏陶，完成毕业设计，为将来的就业铺设道路。在这过程中需要处理好职业技能训练与鉴定和学生管理问题。

3. 教学见习模式

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后，为了解合作单位产品、生产工艺和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提前接受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强烈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到合作企业对企业工

作过程和生产、操作流程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并安排学生实地参与相关工作、亲自动手实践，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4. 工学交替模式

企业因用工需求，向学校发出用人订单，并与学校密切合作，企业共同规划与实施的职业教育。其方式为学生在学校上理论课，在合作企业接受职业、工作技能训练，每学期实施轮换。

5. 职工培训和研发模式

利用学校教师资源和职业技能鉴定所资质，主动承接企业的职工培训工作及继续教育工作，学校教师参与企业的研发项目和技术服务工作建立良好的双方支援体系，互惠互利，互相支持，获取企业对学校设备设施及实习耗材的支持和帮助。

6.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课程开发应考虑到实现教学与生产同步，实习与就业同步。开发的课程应具备的特点：一是，课程结构模块化，以实际工作岗位（群）需求分析为基础，其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均来自于实际工作任务模块，从而建立了以工作体系为基础的课程内容体系；二是，课程内容综合化，主要体现在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的综合，职业技能与职业态度、情感的综合；三是，课程实施一体化，主要体现在实施主体、教学过程、教学场所等三方面的变化。也就是融“教、学、做”为一体，构建以合作为主题的新型师生、师徒、生生关系，实现教具与工具、耗材与原料相结合，做到教室、实训室或生产车间的三者结合等；四是，

课程评价开放化，除了进行校内评价之外，还引入企业及社会的评价。

7.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教材开发应基于课程开发的基础上实施。教材开发应聘请行业专家与学校专业教师针对专业课程特点，结合学生在相关企业一线的实习实训环境，编写针对性强的教材。教材可以先从讲义入手，然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逐步修正，过渡到校本教材和正式出版教材。

8. 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根据专业、课程特点，聘请企业行业专家与学校教师共同组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商讨、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教学计划方案和教学内容，提供市场人才需求信息，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根据企业、行业的用工要求及时调整课程教学计划和实训计划，协助学校确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祁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5 年 4 月

祁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对外技术服务中心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服务中心的管理，使技术服务中心的运转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技术服务中心的设立和管理，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技术服务中心要坚持学校的工作作风：充满激情，百折不挠，克服困难，达成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服务中心为系内机构，主任1人，下设1个办公室。

第五条 建立技术、人才供给与需求动态信息库，进行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为开展服务提供信息平台。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六条 服务中心要积极转化学校的科技成果，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改造、技术咨询、企业诊断、战略策划，以及为企业产品开发提供实验条件等诸多方面服务工作。即：

1. 立足企业科技、人才供给与需求动态信息库，进行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为开展“四技”服务提供信息平台。

2. 承接和组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培训、技术入股、技术引进、技术出口和专利技术的实施，为企业提供实验和检测等条件，推进学校科技成果的扩散应用，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3. 组织和参加学校与企业的技术交易会、科技洽谈会、技术信息发布会，为企业提供科技信息及中介服务。

4. 为企业与学校共建实验室、产学研示范中心、教学实习基地、专业学位培养基地等合作项目提供信息及中介服务。

5. 坚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利益共享的原则，协助我系与企业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建立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机制，保持学校与企业间长期、稳定和密切的合作关系。

6. 以既有利于教学、科研业务，又满足企业技术与管理水平提升需求为原则，为企业提供兼职专家顾问，以及信息、咨询、策划服务。

第七条 负责组织与相关企业建立技术服务网络，为校企双方搭建技术研发培训平台；能够及时了解行业技术发展的现状与急需，能够把企业和社会发展的技术需求作为自身发展的原动力，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工作；同时也使企业了解学校目前的科技技术、科研成果、设备实力，及利用学校资源加大为地方行业经济服务的力度，并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设电气工程师一名，机械工程师一名，其中一人兼任主管。

第九条 办公室地点设第二实训楼。对外服务的水电物业等费用按《校办工厂日常运行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条 服务中心办公室的办公用品由学校根据发票报销，卧室根据学校招待所标准给予配置。

第十一条 技术人员待遇为底薪加提成加奖金，提成为完成需求单数，奖金为总部根据处理难度、工作态度等给出，按月结算。

第十二条 学校派驻到服务中心人员，生活补助按《校企合作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进行。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服务中心所有收入缴学校财务。

第十四条 费用报销依据依据学校相关制度，服务中心主管签字，主管领导审批后到财务报销。

第十五条 每个专业服务中心施行独立核算，每月学校财务核算后公布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职教集团年度总结会



经开区人才输送协调会

机构与运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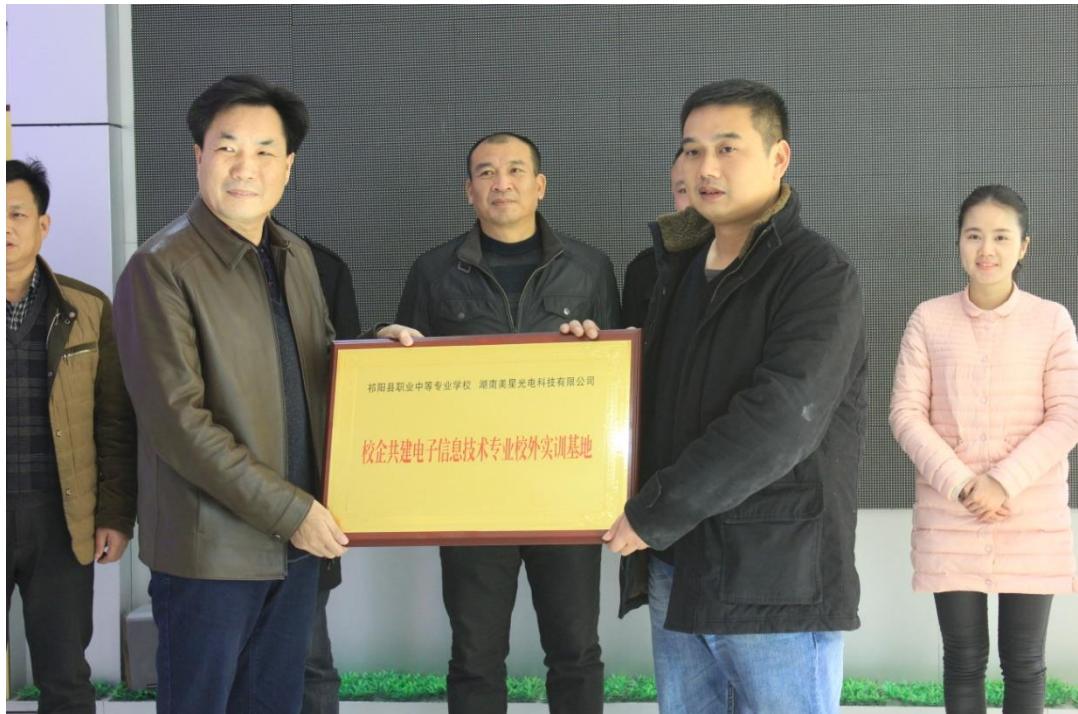


企业骨干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校企共建培训基地研讨会

机构与运行制度



电子信息技术专业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



学生在工业园湖南美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见习座谈